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汪新民、杨新发、王艳梅

2023年4月24日